

## 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主管部门：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上报时间：2021年7月



##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 琼海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符建生		联系电话	0898-27722538		
地 址	白沙县文峰路1号			邮 编	5700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	4.00 万元	实际到位	4.00 万元	实际使用	3.94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4.00 万元	县级资金	4.00 万元	县级资金	3.94 万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3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性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符建安	校长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陈春颜	报账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邵韵霏	主任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符东丽	项目助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四) 项目目标.....	1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
四、项目绩效情况.....	3
(一)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3
(二)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3
(三)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
(一) 主要经验及作法.....	4
(二) 存在问题.....	4
(三) 建议.....	4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表.....	6

#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以下简称“本单位”）隶属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为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各级有关体育、教育方针，积极开展体育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负责少年儿童体育竞技教学、训练，组队参加上级安排各级各类体育竞赛；积极培养选拔好的体育苗子，为省、国家队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抓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协助抓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协助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负责运动员、教练队伍管理，规范训练，严管食宿，确保安全；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项目背景

本次评价项目为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确保本单位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需购买短运动服200套、训练鞋40双。

###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 1、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 2、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购买运动服装、鞋子，为运动员的日常训练提供保障。

### （四）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运动员短套装250套，运动员训练鞋125双。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0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4.00万元，经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白财〔2020〕36号）批复，资金与部门预算批复同时下达，实际到位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14日，本单位支付海南力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94万元，用于购买200套夏季训练短套装、40双夏季训练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累计支出3.94万元，资金结余0.06万元，预算执行率98.50%。

本项目未全部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未专门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报账资料经会计核算站审核合格后由国库集中支付。

经评价小组查阅财务资料，本次评价未发现款项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超标准开支，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本单位编制年初预算，由白沙县财政局批复本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并于2020年5月白沙县财政局下达预算经费。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白沙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为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白沙县成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委会，由县长担任主任，主要成员包括旅文局、教育局、人社局、本单位等，本单位为本项目实施单位。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2020年12月8日本单位通过会议纪要确定购买运动员夏季训练服200套，不超150元/套；训练鞋40双，不超250元/双，预计费用共4.00万元。

2、2020年12月9日本单位取得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县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申请购买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的复函》，批复本单位采购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总预算金额4.00万元，并建议对拟购买的服务进行市场询价后，方可进行自行采购。

3、本单位根据《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拟购买的货物进行三家供货单位市场询价后，本单位本着节约采购资金原则，对比三家供货单位售价单后选择与海南力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4、2020年12月14日，货物验收合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0年度预算实际安排财政资金4.00万元，支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0%，虽然本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但采购计划并未完成，项目的经济经济性还有待提高。

#####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本单位对2020年的工作布署和预算资金计划，本项目于2020年底资金支出比例为98.50%，项目已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同时，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优秀。

项目虽然支出率较高，但绩效目标并未全部完成。

#####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经济效益

本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的采购增加零售行业销售额，提供了高质量的运动装备，减轻家长负担，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了条件，间接拉动了本地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本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运动员的日常训练需要，有利于创建和谐稳定文明的社会，社会效益良好。

###### （3）环境效益

本项目为部门经费类项目，满足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 （4）可持续性效益

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性效益指标，体育教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体校运动员提供高质量的运动装备，促进白沙县体育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无异会对白沙县体育工作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业务活动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94.0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00	20.00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00	25.00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00	49.00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分以下）
综合绩效	100.00	94.00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分以下）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00 分。

2、“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00 分。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为 49.00 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产出数量扣 2 分，数量指标：运动服 250 套，运动鞋 125 双，实际采购运动服 200 套，运动鞋 40 双；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各扣 2 分，未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1. 本项目预算基本满足本单位运动员的日常训练需求，为运动员的日常训练提供有力的保障；

2. 财政资金支出基本合理、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较好。

### （二）存在问题

1. 产出数量未达标。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 （三）建议



一、加强县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产出数量要达到绩效目标；

二、设置完整的绩效考核指标，避免因项目未设定目标，影响项目的评价得分。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表

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本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运动员训练服250套、运动鞋训练鞋125双，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该指标得4分。	4	20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重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属于本单位年度经常性项目，符合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无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本指标得3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本项目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7〕12号)，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白财〔2020〕36号)，本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项目未进行调整。本指标得5分。	5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重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7〕12号)规定运动员、教练员的运动服装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已达到标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本指标得2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8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本项目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7〕12号)的规定，资金分配合理。本指标得6分。		6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5	到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本指标得2分。	2		
					到位率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本项目2020年度预算计划安排排财政款资金为4.00万元，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与拨款文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共为4.00万元，本项目整体资金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	

## 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根据相关会计资料显示，本项目支出3.94万元，资金用于采购运动员训练装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本指标得7分。	7	20
				财务管理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的规定严格执行报账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本指标得3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为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该项目成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委会，由县长担任主任，领导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本指标得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项目按照合理程序执行（5分）	本项目参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7〕12号）管理本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资金报账制等度管理办法执行。本指标得9分。	9	
项目绩效	1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本项目的数量指标为：运动服250套，运动鞋125双，实际采购运动服200套，运动鞋40双，项目产出数量良好，本指标得3分	3	13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经查看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本指标得4分。	4	

## 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3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本项目的时效指标为：近每个学期的标准购买。经查看销售单，本单位按时完成采购，本指标得3分。	3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本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为98.60%，本指标得3分。	3	
	经济效益	8	经济效率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本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扣2分；运动员夏季训练服、训练鞋的采购不仅直接拉动了服装行业的经济发展，还提供了高质量的运动设备，减轻家长负担，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了条件，间接影响了当地经济效益。本指标得6分。	6	36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本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满足运动的日常训练需要，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创建和谐稳定文明的社会，社会效益良好。本指标得6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本项目为部门经费类项目，满足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无需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本指标得8分。	8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2分；体育教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体检运动员提供高质量的运动设备，整体提高白沙县运动员的基础运动设备，促进白沙县体育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无异会对白沙县体育工作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本指标得6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通过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对25名收益对象进行调查，满意度优秀。本指标得8分。	8	
			总分	100					